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5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二七 一 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廢字第 J9302620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本市空地稽查勤務時，於 93 年 10 月 7 日 12 時

，
查認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坐落之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空地雜草叢生，高度超過 50 公分，已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市容觀瞻，認系爭空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未盡清除、管理之責，爰以 93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中通字第 A9217380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

通知單勸導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單後 7 日內儘速改善，否則將依法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10 月 18 日 10 時 37 分再次前往查察，認系爭空地仍未見改善，違反廢棄

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93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環中山罰字第 X374032 號處

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開立 93 年 11 月 1 日廢字第 J9302620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曾於 93 年 11 月 25

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684000 號函復訴願

人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3 年 12 月 28 日）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（93 年 11 月 19 日）雖

已逾 30 日，惟訴願人於期限內已有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，應認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者。」本府 93 年 8 月 5 日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

公告：「主旨：在本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『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倉庫區、特定專用區』之公、私有土地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，攀越土地建築線外或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，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，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收到通知單時，因事務繁忙，故以電話口頭請示中山區清潔隊分隊長，請求寬限 30 日，訴願人亦於 30 日內清理完畢，懇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10 月 7 日執行本市空地稽查勤務時，發現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坐落之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空地雜草叢生，雜草高度超過 50 公分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妨礙市容觀瞻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中通字第 A9217380 號環境清潔維

護改善通知單、現場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2 月 29 日第 2284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曾以口頭請求寬限 30 日內清除云云。查本案訴願人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之違規行為，依法即應告發處分。復按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 93 年 12 月 29 日第 2284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稱：「……有關陳情人○○○君

以電話口頭准予寬限 30 天一事說明：該陳情人收到舉發通知書後，以電話告知……

分隊長，當時並？答應寬限 30 天之情事……」是訴願人既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